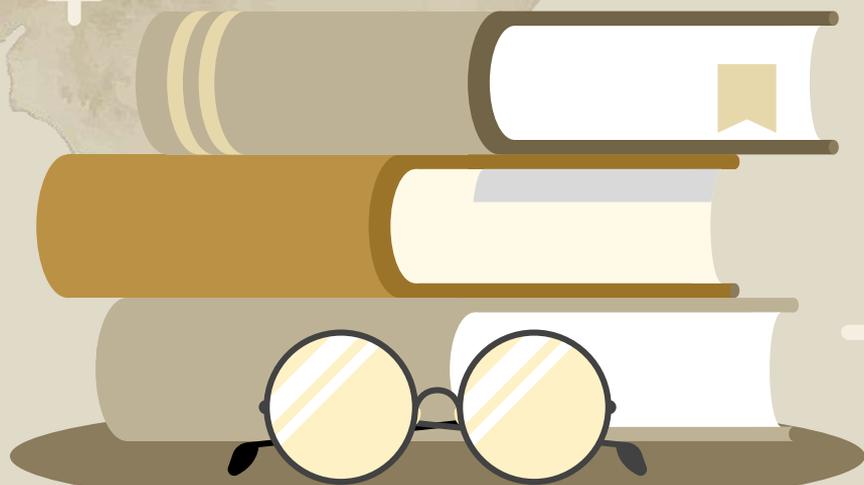


+ 113年度經營目標年中

檢討會議  
廉政宣導

政風處

11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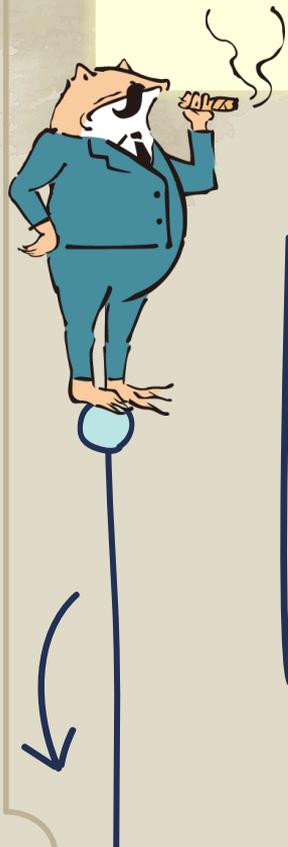


# 前言

具機敏性CI安全防護工作與相關資訊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參考「CI委外辦理時機敏性圖說及資料保密措施參考指引」辦理，以提升CI機敏性文件之保密作為及安全。



# CI委外辦理時機敏性圖說及資料 保密措施參考指引



依據經濟部113年6月21日函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3年6月17日函暨本參考指引辦理。



本公司113年6月26日函轉各CI單位並副知採購處。



## 先確認 機敏等級

- **國家機密**：依國家機密依等級區分，須由**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7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

由各機關權責主管核定（文書處理手冊第53點第1款、第67點第3款）。

- **一般公務機密**

各機關、受委託研究、設計、採購或保管文件，**涉及機密事項之公民營機構或個人**適用之（文書處理手冊第48、49、53點）。

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文書處理手冊第49、51點）。



# 保密措施之應用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事項案件



✓  
適用政府採購法  
及相關採購契約  
範本

+  
得依個案需求增  
訂相關保密措施

✗  
適用委外法令相  
關保密規定

+  
可作為制訂內  
部規定之參考

# 保密措施： 招標階段

相關規定：政府採購法、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慎選招標方式

EX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公開招標



## 去識別化文件

EX招標文件以代號、代名方式製作；局部繪製配置圖



## 妥訂廠商資格

EX國籍、設立登記之法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具備專業資安之完善需求



## 要求評委守密

EX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後收回

## 保密措施： 履約階段

相關規定：文書處理手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刑法

### 落實保密條款

EX明訂屬機密文書者，縱使契約終止或解除，廠商仍應保密；契約內容有需保密者，未經機關同意不得洩漏



### 查核人員適任

EX廠商履約前，應配合機關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參與工作



### 防範陸資業者

EX廠商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為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應主動告知機關，機關得終止契約或更換分包廠商



### 其他

EX管制出境赴陸、廠商違約處置

## 保密措施： 契約結束

相關規定：文書處理手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刑法



### 處置機敏資料

EX廠商及駐派勞工因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應確認**返還或銷毀**



### 持續保密責任

EX契約結束仍負保密義務、機密文書**未經解密**仍需保密、出國赴陸管制期未滿者仍受管制



### 廠商洩密處置

EX機關得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告發**

## 保密措施： 共通事項

### 保護資料 方法

國家機密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加密技術**處理，該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處理機敏資料之電腦，宜安裝適當之**防外洩軟體**；另招標前與廠商針對機敏資料進行需求訪談時，內部製作之說明簡報檔，**不得使廠商攜出或翻拍**

## 保密措施： 共通事項

### 提供資料 限制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不得**交付或提供

提供過程應繕造**清冊**送交廠商**專人執據簽收**



## 保密措施： 共通事項

### 提供資料 限制



交付委外廠商數位機敏資料，經**遮罩處理**後再交付，且交付資料**需加密**，並建議提供廠商**專用列管之可攜式裝置**

OK!



提供資料須：經**主管同意**+廠商**簽署保密文件**+完成**適任性查核**+資料印有**可識別之浮水印**

## 保密措施： 共通事項

### 應處資料 洩漏



- 實體資料：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 數位資料：廠商如遇資安事件，應於**1小時內通報機關**並配合機關於知悉資安事件後**36小時內提出緊急應變處置**，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協助

## 保密措施： 共通事項

隨時或定期對機關內部及廠商實施查核工作，並就其缺失訂定相關罰則



針對與業務無相關之人對CI之機敏圖資、出入口、電梯、滅火器等位置進行詢問時，應保持高度警覺，勿輕易洩漏保密資訊





**Thanks**